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,755,073.3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,716,345.74 元，按201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,671,634.57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 478,895,687.79 元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93,940,398.96元。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持续的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,027,092,04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02,709,204.00 元；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1,231,194.96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杰军： \_\_\_\_\_

梁飞媛： \_\_\_\_\_

陈卫东： \_\_\_\_\_

2016年8月24日